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06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8.07.31

目 录

一、江苏省零售连锁创新发展·工商合作共赢闭门研讨会圆满落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三、推动抗癌药降价新举措：国家医保局将开展新一轮抗癌药医保谈判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的意见（苏中医医政〔2018〕27号）

五、会员风采

1、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金种子项目”荣获2018辉瑞经销商创意种子大赛第一名“金种子”奖以及“最佳人气奖”殊荣

2、南京医药质量管理小组被评为“2018年度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优秀奖”

六、致会员单位

江苏省零售连锁创新发展·工商合作共赢 闭门研讨会

为交流零售行业发展在当前新医改政策影响下面临的困惑和挑战，探讨在未来发展中如何通过创新方式，重塑医药供应链关系，向医药价值链上下游拓展，更好地实现工商合作共赢，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江苏省零售连锁创新发展·工商合作共赢闭门研讨会”，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南京举行，来自省内各连锁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共计80余人出席此次会议。

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娅主持，会议开始，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女士向与会代表致欢迎辞，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暴风骤雨式落地，医药零售行业面临新的形势。一直以来，我协会高度重视零售行业发展在当前新医改政策影响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今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药品零售经营方式不断创新、行业基础建设作用日益增强。

会议以“新医改、新零售、新合作”为主题，大家一起交流、探讨我省零售行业发展在当前新医改政策影响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为此，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宜富先生到会作了主题为《新医改 新零售 新合作》的演讲，从医改政策形势讲到零售发展态势，提出新零售趋势——连锁化+专业化，推动新合作模式，引起与会者的一致共鸣。

会议最后一项议程是交流环节，我们邀请了江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处何益主任与参会代表做了交流互动，各零售连锁企业负责人纷纷讲述了各自企业发展现状及在当前政策形势下遇到的困难与阻力。何主任耐心倾听企业诉求，针对大家的问题进行了总结：江苏是医药产业大省，工业发达，但是批发略显薄弱，格局不大，包括零售连锁也是如此，本土企业没有形成龙头企业，目前仍存在很多问题：给外省印象小，散，乱；流通领域安全问题；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问题；零售环节购进药品无法提供合法票据；执业药师挂证问题；超范围经营；医保经费不规范使用等。关于政策瓶颈，省内连锁跨区域发展问题，各区域内医保政策不同，开店要求不同等，何主任号召政府企业共同反思省内大环境，反思政策，相关部门会讨论合适企业发展的政策，但是希望企业家们不要仅限于自身，还要站到行业的高度，研究思考，形成意见，助力药品零售企业发展。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使省内零售企业更好地实现零售行业融合创新、共享共赢。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是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合理界定并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权限，明确医疗卫生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

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实行统一监管。

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

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五）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六）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七）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探索通过法律授权等方式，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

（八）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

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九）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国家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十）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健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

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十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十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十五）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

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十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十九）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十）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十一）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二十二）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三）落实部门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人民银行、审计、国资、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银行保险监管、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军队卫生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

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二十五）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主要针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可下沉至部分地市有关部门。每两年左右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国务院，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地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察机制。

（二十六）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等，加快标准制修订。

（二十七）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二十八）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

（二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加强全过程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分别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完善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分别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参与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分别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参与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分别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政法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分别负责，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与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创新监管机制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加强保障落实	
落实部门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分别负责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提升信息化水平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加强地方组织实施	
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	--

附件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中医

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军队卫生部门负责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监管。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海关、中医药管理、军队卫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推动抗癌药降价新举措：国家医保局将开展新一轮抗癌药医保谈判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记者陈聪）记者13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国家医保局将开展2018年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工作。

据了解，国家医保局已委托相关学协会就此次专项谈判工作召开部分企业沟通会。参会的10家外资企业和8家内资企业相关代表表示，将积极配合国家医保局做好本次谈判工作，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真正让患者用上好药、用得起药。

一段时间以来，抗癌药短缺、价格昂贵等问题备受关注。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此回应说，在抗癌药方面，目前绝大多数临床常用、疗效确切的药品都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特别是2017年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又纳入了15个疗效确切但价格较为昂贵癌症治疗药品，如赫赛汀、美罗华、万珂等，通过谈判降价及医保报销的双重效应，患者个人负担大大减轻。

5月1日起，我国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抗癌药降税的后续措施，督促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此前，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健全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2017年居民个人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8%，较新一轮医改前下降了12个百分点。

——来自新华社2018/7/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的意见

（苏中医医政〔2018〕27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省直医疗机构：

2008年，省中医药局印发了《江苏省中医“治未病”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启动了治未病健康工程。多年来，各地各单位通过组织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能力项目，积极探索构建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努力提高治未病健康服务能力，治未病工作在省内稳步有序开展，治未病理念在我省得到广泛认可，学术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方式和内容不断拓展丰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十三五”期间，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将继续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为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

1号)《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号)《江苏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苏政办发〔2017〕48号)以及《江苏省“十三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17〕93号)等文件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凝聚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资源。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是“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要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当前,我省卫生与健康工作正在由注重治已病向既注重治已病更注重治未病转变、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中医药具有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的天然优势,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养生、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正在不断释放,越来越多的居民渴望在生命全周期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治未病健康工程的进一步实施,将有利于推动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提供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推动江苏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实现全民健康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二、把握机遇,全面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各项新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治未病健康服务网络

以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试点地区为先行区,以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试点单位为主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科建设,积极打造治未病健康服务平台,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治未病健康服务

网络。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全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并按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修订稿）》要求完善科室设置，合理划分治未病健康服务区域，围绕治未病健康服务需求，建设中医健康体检区、健康咨询指导区、健康干预调养区、健康宣教区等，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开展亚健康与慢性病风险评估以及生活方式、危险因素干预技术与方法研究。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健康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治未病健康服务点，遵循《区域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指南（试用稿）》、《基层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工作指南（试用稿）》，规范服务流程和技术方案，建立治未病健康服务的提供载体。到202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及50%的村卫生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整合各种资源，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探索建立以中医理论为指导，面向所有人群，具备健康状态辨识、检测监测、分析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功能，全程连贯的治未病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形成集预防保健服务、传统疗法服务、体检服务、咨询服务、特需服务、文化服务等于一体的治未病健康服务产业链。

（二）进一步提升治未病健康服务能力

提供治未病健康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群众健康服务需求，配备具有中医体质辨识、中医经络、脏腑功能、血气状态评估等功能的中医健康状态评估设备，建立完善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治未病健康服务。要用治未病理念指导、丰富健康体检服务。要将治未病工作与家庭医生签约相结合，研究开发不同健康状态人群的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针对常见病多发病高危人群和体质偏颇人群，

个性化制订健康调养方案，提供针灸、推拿、膏方、拔罐、穴位敷贴、药浴等健康干预措施。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开展治未病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开发食疗药膳等健康干预产品。建立治未病健康服务效果评价制度，开展效果追踪、总结、分析及评价工作，不断提升治未病健康服务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治未病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培养一批中医基本功扎实、具有丰富临床实践经验、熟练掌握中医预防保健知识和技能医师队伍。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治未病的医务人员应熟练掌握中医治未病知识，灵活应用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中医健康咨询指导和中医特色技术开展健康干预服务，每年接受80学时以上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知识与技能在岗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和护师（士）应接受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人员应接受中医药政策和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知识培训。鼓励中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依法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从业人员的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应用规范安全、确有效果的中医养生保健康复技术和方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有资质的职业技能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可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调理服务，稳妥推进相关组织、考核工作。加大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类中医技师队伍建设力度。针对不同岗位人员，探索院校教育及岗位培训

等多形式、多层级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医学高等院校培养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加强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中医师岗位培训。探索建立治未病培训基地，制定治未病规范化培养计划，编写培训材料，创新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具有中医治未病职业技能的实用型人才和其他专业人员，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四）进一步增强治未病健康服务科技支撑

贯彻落实《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服务科技创新纲要（2013-2020年）》，加大科学研究力度，推动治未病健康服务理论和方法突破，提高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创新和服务能力。开展中医预防保健理论研究，系统整理治未病理论，阐述治未病理论科学内涵，探索建立治未病的理论构架。开发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产品，在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和干预方法、健康信息服务产品、健康宣教产品、养生保健产品等方面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开展治未病健康服务标准研究，开发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标准化共性技术，研制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标准，提高治未病健康服务的规范性。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基金），制订治未病科研项目指南，围绕治未病健康服务需求和技术体系的要求，组织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以中医药科研基地为支撑，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加强医疗机构、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合作，建立治未病协作平台，完善治未病领域科技布局，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研发机制，加强治未病健康服务科技成果的实际应用。

（五）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实施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20号）要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与中医医疗工作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同步推进。各设区市、县（市、区）

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公共卫生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中医药项目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方案、同部署、同指导、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分工明确紧密合作的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行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开发区域内统一的中医药健康管理信息化系统或模块，并纳入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与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同一操作平台上实施。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项目实施情况的收集、核实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防治慢性病中的作用

贯彻落实《江苏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医防协同，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于一体的慢性病防治服务。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加强中医药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区，以高血压、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和脑血管疾病、甲状腺癌、乳腺癌、宫颈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等疾病为突破口，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

（七）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号），积极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和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保养身心、预防疾病、改善体质、诊疗疾病、增进健康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应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与养老机构开展

不同形式的合作，为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康复、居家照护、健康教育等服务，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辐射。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个性化中医药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治未病服务。鼓励和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民政部门以及社会资本等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到2020年，6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八）进一步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1号）。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依法依规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院转变服务模式，拓展治未病健康服务范围、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项目，全面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形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治未病健康服务链。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形成相互配合、优势互补的协同发展模式。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技术服务目录、服务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按照服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组织与中医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机制，在社区开展试点，形成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个人多种形式的协调互动。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规范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业务。推动建设一批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基地。

（九）进一步加强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教育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将中医药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加强中国传统健康文化的宣传，让社会了解治未病理念，普及治未病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促进百姓对治未病的理解和应用，使治未病文化转化为促进群众健康的自主行为。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群众，创作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科普创意产品，积极开展现场咨询、健康讲座、专题专栏节目等多种形式的治未病科普宣教活动。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以及药膳食疗科普等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与方法，指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调养。加强治未病健康服务信息和服务效果的宣传，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引导人民群众科学全面地认识健康，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理念。

三、创新举措，充分保障治未病健康工程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治未病健康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在项目建设上予以财力支持，在政策上落实保障扶持措施，及时掌握工程实施以及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态的新情况、新趋势，注重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努力为治未病健康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统一思想、统筹协调，把治未病健康工程作为建设“健康江苏”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方案。

（二）健全行业组织，完善行业标准

支持建立治未病健康服务行业组织，畅通相关政策信息渠道，通过行政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职责委托或转移给行业组织，强化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重视行业组织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强化行业组织在治未病健康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自律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服务流程制订、质量鉴定、服务认证、教育培训、会展交流、咨询统计、信息发布、技能竞赛等工作。推动行业组织研究制定治未病健康服务类规范和标准，发挥标准在发展治未病健康服务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逐步建立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标准化体系。明确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营业范围和标准，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不得从事医疗和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禁止使用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法；不得以涉及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健康咨询等为名或假借中医理论和术语开展虚假宣传，不得宣传治疗作用。

（三）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服务监管

建立健全治未病健康服务监管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探索对社会性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试点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行业组织自律维权、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转变行政管理方式，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作为市场管理的主要方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退出机制，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行业自律，确保治未病健康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江苏省卫生计生委

江苏省中医药局

2018年7月17日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金种子项目”荣获 2018 辉瑞经销商创意种子大赛 第一名“金种子”奖以及“最佳人气奖”殊荣

2018年4月，我公司的“金种子”项目参加了辉瑞组织的种子项目全国评审。在天津决赛最终评审环节，国控常州总经理王宏伟上台分享了我公司项目的构建、实施和结果等内容，经评选团评审，一致推选我公司项目荣获辉瑞“金种子奖”，并给出了“接地气，可复制”的最高评价。同时，国控常州还获得了来自全国各大医药公司同行评出的“最佳人气奖”。

2016年3月，由国控常州公司总经理牵头组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搭建平台，帮助辉瑞整合三级医疗资源，分批次，多频次深入基层社区，对社区医生乃至全科医生团队导入上级医疗资源，进行继续教育，对根据家庭医疗档案，筛选出的各类型的高血压患者，进行专场的医疗教育。我们金种子项目搭建沟通平台，通过卒中管理、骨关节小屋、抗生素使用管理等分项目提升基层医院诊疗水平，患者在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就能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药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由辉瑞执行的社区医生教育和患者教育的项目使用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600%，得到天宁区卫计委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广泛好评。2017 年，辉瑞主动要求继续由国控常州在常州运作该项目，同比完成项目涉及品种销售增长 100%。2018 年，经国控常州积极对接，进一步扩大了该项目的覆盖范围及项目种类。

在过去的 2 年中，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化，医疗资源下沉，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政策的实施，国控常州致力于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开拓，在国控常州公司总经理王宏伟的带领下，努力为各供应商搭建平台，配合供应商的销售转向，特别是慢病管理领域尝试推广基层合作项目，并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都摸索出适合政府要求，适应客户要求的成熟方案，使得以项目为平台的销售方案更便捷，更有效率，在合规性一致的情况下，具有高度的可复制性。

国控常州公司会再今后的发展中，继续与辉瑞等优秀公司合作，开展业务创新、药学服务、基层医生继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患者、医生、医院提供优质服务。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质量管理小组被评为 “2018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 成果发表优秀奖”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第 39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药事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副经理许何丽、信息员徐甜和质量部汤桦一行三人代表南京医药质量管理 QC 小组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并在会上较好地展现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小组发表的《确保妇儿急（抢）救类品种执行两票制的符合率》课题被评为“2018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发表优秀奖”。

作为江苏省卫计委选定的首批“两票制”试点单位，南京医药药事服务中心对国家“两票制”试点政策要求及《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深度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发表了本方案。方案对软件系统进行了改造升级；对硬件设施设备重新配置；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相关岗位人员进行重新分工。此外，还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运营流程及考核标准，以确保妇儿急（抢）救类品种执行“两票制”的符合率。

在本次全国性的医药同行学习交流会上，与会者了解了许多医药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受到启发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自身的理论水平。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珍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